

平定县黄统岭整合区（熔剂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太矿评字[2023]第 014 号

评估对象：平定县黄统岭整合区（熔剂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及出让机关：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太原市矿友矿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平定县黄统岭整合区（熔剂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管理的法律、法规，需对其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

评估范围：《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黄统岭整合区熔剂用灰岩矿详查报告》（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2023年5月）载明的矿区范围内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有偿处置熔剂用灰岩矿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其中：熔剂用灰岩矿4481.33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981.50 万吨）。

评估方法：可比销售法

评估主要参数：

整合后矿区范围内全区熔剂用灰岩矿累计查明资源量4702.50 万吨，累计动用资源量194.90 万吨，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4507.60 万吨。**其中：未有偿处置熔剂用灰岩矿资源4481.33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4481.33 万吨。本次评估参考对象阳泉市平定县神峪 1 号整合区、孟县獐儿坪村一带整合开采区、阳泉市郊区火石岩村一带整合区出让成交价分别为4073.00 万元、3223.00 万元、3668.00 万元，总调整系数分别为0.9807、1.2036 和0.9857，评估对象与相似参照物的对比

价分别为3994.39 万元、3879.20 万元、3615.55 万元。

整合后矿区范围内全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累计查明（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981.50 万吨。其中：未有偿处置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981.50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981.50 万吨。本次评估参考对象平定县南坪2 整合区、平定县南上庄整合区、平定县固驿铺整合区出让成交价分别为3225.00 万元、5795.00 万元、6058.00 万元，总调整系数分别为0.2149 、0.1179 和0.1202 ，评估对象与相似参照物的对比价分别为693.05 万元、683.23 万元、728.17 万元。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平定县黄统岭整合区（未有偿处置熔剂用灰岩矿4481.33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981.50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4531.19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叁拾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其中：未有偿处置熔剂用灰岩矿4481.33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3829.71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单位出让收益评估值为0.8546 元/吨。

未有偿处置建筑石料用灰岩矿981.50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701.48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零壹万肆仟捌佰元整。单位出让收益评估值为0.7147 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关于原区范围内资源量已处置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事项说明

根据《详查报告》，平定县黄统岭整合区由山西星火恒源工贸有限公司与一座异地矿山平定县晋鑫石料有限公司整合而来。平定县晋鑫石料有限公司矿山于整合区外。

根据阳泉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岔口乡黄统岭村大标嘴熔剂灰岩矿普查地质报告〉资源储量备案证明》（阳国土资储备字[2017]005 号），该矿累计查

明（保有）石灰岩资源量 270.27 万吨。

根据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交的《平定县岔口乡黄统岭村大标嘴熔剂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8〕第 028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有熔剂用灰岩矿资源量 270.27 万吨，可采储量 232.11 万吨，矿山服务年限 12.22 年，采矿权出让期 10 年，矿山 10 年拟动用资源量为 221.17 万吨。该采矿权（出让年限 10 年拟动用资源量 221.17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71.17 万元。

根据《成交确认书》，山西星火恒源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竞得编号为 2018-02 号矿山的采矿权，成交价为人民币 172 万元，并于 2018 年 11 月一次性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72 万元。

综上所述，原区范围 221.17 万吨熔剂用灰岩矿资源量已处置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范围对应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未处置过资源量。

本次评估范围对应的未有偿处置资源为全区累计查明熔剂用灰岩矿资源量减去原区已处置资源量，即为 4481.33（4702.50 - 221.17）万吨，未有偿处置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为 981.50 万吨。

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评估报告书仅供评估委托人及法律相关当事方使用；本评估报告书只能服务于报告书中载明的评估目的；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4、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因委托方

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估价结果失真，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平定县黄统岭整合区（熔剂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太原市矿友矿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